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复星旅游文化集團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回購股份

緒言

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復星旅文向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回購復星旅文股份。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除外）將予以註銷，以每股復星旅文計劃股份換取註銷價現金港幣 7.80 元。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將無償予以註銷。

復星旅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復星旅文股份將不會構成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予以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復星控股將分別擁有復星旅文約 98.44% 及 1.56% 的權益，且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復星旅文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8.11% 的權益。

由於有關該建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預計將超過 5%但均低於 25%，該建議（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復星旅文向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回購復星旅文股份。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除外）將予以註銷，以每股復星旅文計劃股份換取註銷價現金港幣 7.80 元。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將無償予以註銷。

復星旅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復星旅文股份將不會構成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予以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復星控股將分別擁有復星旅文約 98.44%及 1.56%的權益，且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基於復星旅文不向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提供下文「潛在股份替代選擇期權」一節所述的潛在股份替代選擇期權）概述如下：

該建議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該建議及該計劃概覽： 本次股份回購將通過復星旅文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除外）將予以註銷，以每股復星旅文計

劃股份換取註銷價現金港幣 7.80 元。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將無償予以註銷。復星旅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予以註銷。

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復星控股將分別擁有復星旅文約 98.44%及 1.56%的權益，且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股份獎勵
受託人：**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 48,933 股復星旅文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0.0039%），包括：

(a) 6,433 股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0.0005%）以供日後授出或該等單位於日後歸屬；及

(b) 以信託形式為復星旅文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 42,500 股股份獎勵受託人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0.0034%），有關復星旅文股份為由於管理原因尚未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有關僱員的若干已歸屬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均構成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在該計劃生效時無償註銷，理由是股份獎勵受託人僅為復星旅文信託持有該等復星旅文股份，以供日後授出或歸屬。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託人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均應構成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於該計劃生效時以註銷價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復星旅文應向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受託人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總註銷價，股份獎勵受託人則應於收到總註銷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記錄日期復星旅文集團相關僱員所佔受託人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數目向該等僱員支付該等金額。

**股份激勵建
議：**

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復星旅文亦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復星旅文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股份激勵建議**」）。

代價： 為全數執行該建議而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港幣 2,337,184,444.78 元。

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復星旅文及全體復星旅文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復星旅文計劃股東（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 75%之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一名復星旅文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惟前提是：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復星旅文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復星旅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 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復星旅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復星旅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復星旅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復星旅文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即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復星旅文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復星旅文的已發行股本；

(c) 大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將大法院命令副本交付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

(d) 在必要的情況下，就因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削減復星旅文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就該計劃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e) 就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就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授予同意，及於復星旅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復星旅文無利害關

係股東投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為一項特別交易；

(f)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g) 已就該建議或該計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h)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及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亦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香港聯交所的指示，表明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復星旅文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f)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與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有關的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旅文控股股東持有 987,339,132 股復星旅文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79.35%。

根據該建議，復星旅文建議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將保留其持股量，即復星旅文控股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復星旅文股東，致使在並未根據該建議註銷的股份激勵獲行使或歸屬的規限下，復星旅文將由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因此，復星旅文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復星旅文股份將不會構成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由於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復星旅文股東提呈，故該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復星旅文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

因此，如條件(e)所述，該建議須以取得執行人員就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授予同意方會作實。

註銷價及資金

港幣 7.80 元的註銷價較：

- (a) 每股復星旅文股份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即最後交易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 4.00 元溢價約 95.00%；
- (b) 每股復星旅文股份於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期之前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 3.70 元溢價約 110.81%；
- (c) 每股復星旅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5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約 3.68 元溢價約 112.07%；
- (d) 每股復星旅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約 3.69 元溢價約 111.19%；
- (e) 每股復星旅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約 3.71 元溢價約 110.30%；
- (f) 每股復星旅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約 3.67 元溢價約 112.47%；
- (g) 每股復星旅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約 3.77 元溢價約 107.01%；
- (h)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每股復星旅文股份的復星旅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港幣 2.24 元溢價約 247.63%（基於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9237 元的匯率）；
-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股復星旅文股份的復星旅文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港幣 2.00 元溢價約 290.38%（基於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9237 元的匯率）。

註銷價乃經考慮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以及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復星旅文建議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由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安排的對外債務融資，全數撥付該建議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復星旅文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旅文的已發行股本為 1,244,270,102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復星旅文 971,949,202 股權益，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78.11%，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約 72.76% 的復星控股擁有 15,389,930 股復星旅文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1.24%。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 971,949,202 股復星旅文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98.44%，復星控股將擁有 15,389,930 股復星旅文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1.56%。

潛在股份替代選擇期權

復星旅文保留引入另一種代價方式作為一項股份替代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擇期權**」）以註銷所有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除外）的權利，根據潛在股份替代選擇期權，復星旅文計劃股東（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除外）有權選擇以(i)現金結算註銷價；或(ii)未上市存續實體的新發行股份按特定交換比率結算註銷價。

建議撤銷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復星旅文將於生效日期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建議及該計劃符合復星旅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對本公司及復星旅文有利，考慮到(i)復星旅文的上市地位不再提供有意義的融資渠道，並為復星旅文帶來額外成本，而於該建議及其後復星旅文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除牌後，預期復星旅文將大幅減少因維持其上市地位而產生的行政資源，而本公司將可專注於復星旅文的戰略方向及業務營運以管理復星旅文；及(ii)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更有效及可行地提供業務資源，使復星旅文得以執行其長遠戰略及實現持續增長。由於註銷價在充滿挑戰的資本市場環境下代表令人信服的退出溢價，且該建議為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提供退出於復星旅文投資的可行機會，故該建議亦對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復星旅文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8.11% 的權益。

由於有關該建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預計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該建議（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復星旅文

復星旅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性旅遊休閒度假集團之一。復星旅文以「度假讓生活更美好」為使命，致力於引領度假生活，構建全球領先的家庭休閒度假生態系統。

復星旅文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虧損)	489,175	(403,150)
除稅後利潤/ (虧損)	346,010	(531,791)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适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條例、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根據任何适用法律屬所需或合宜之任何批文、授權、裁決、准許、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復星旅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或有關該建議或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概不包括向任何機構作出毋須取得該機構批文、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任何備案或通知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性質、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註銷價」	指	復星旅文根據該計劃就註銷每一股復星旅文計劃股份而應以現金向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港幣 7.80 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 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復星旅文控股股東之一
「條件」	指	本公告中載列的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旅文控股股東之一
「復星旅文」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2）
「復星旅文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復星旅文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復星旅文一致行動的人士
「復星旅文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復星控股及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	指	本公告所述復星旅文與復星旅文控股股東之間的安排
「復星旅文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復星旅文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復星旅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由以下人士實際擁有的任何復星旅文股份以外的復星旅文股份（i）復星旅文或復星旅文一致行動人士；（ii）於復星旅文控股股東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iii）於該建議中擁有不同於其他復星旅文股東之重大權益的人士
「復星旅文股東特別大會」	指	復星旅文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因註銷復星旅文計劃股份而削減復星旅文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復星旅文集團」	指	復星旅文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旅文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復星旅文股份（惟復星旅文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復星旅文股份除外）
「復星旅文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復星旅文股份」	指	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歐元 0.0001 元的股份
「復星旅文股東」	指	復星旅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24年11月2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復星旅文股份最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潛在股份替代選擇期權」	指	復星旅文保留引入另一種代價方式作為一項潛在股份替代選擇期權以註銷所有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除外）的權利，如本公告上文進一步描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建議」	指	復星旅文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並且撤銷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包括股份激勵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復星旅文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而將予宣佈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存續實體」	指	獲復星旅文指定根據潛在股份替代選擇期權發行股份的復星旅文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就實施該建議而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呈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復星旅文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該計劃連同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復星旅文股份獎勵受託人
「股份激勵建議」	指	復星旅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其股份激勵持有者作出的適當要約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受託人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復星旅文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有關復星旅文股份為由於管理原因尚未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有關僱員的若干已歸屬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總計為 42,500 股復星旅文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0.0034%
- 「受託人未獲分配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以實現未來授出或歸屬為目的而持有的復星旅文計劃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總計為 6,433 股復星旅文股份，佔復星旅文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